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公司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裁、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26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裁马林霞女士、非独立董事腾飞女士、非独立董事汪沁女士的辞职报告。马林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腾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沁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林霞女士、腾飞女士、汪沁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上述董事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辞职后仍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部分忠实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林霞女士、腾飞女士、汪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林霞女士、腾飞女士、汪沁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她们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裁、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赵勇先生、沈明杰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总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勇：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监察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宁波文创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挂职）；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市江北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沈明杰：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经济师，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监、高级副总监、业务董事、内核委员等职务；曾任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助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股权项目人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沈明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